#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合同编号：JSZC-320722-BLZB-G2025-0018）

甲方：（买方）东海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正达司法鉴定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2月13日东海县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项目第一包事故车辆痕迹鉴定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22-BLZB-G2025-001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事故车辆痕迹鉴定服务。

1.2 服务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服务标准：

（一）基本原则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4、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二）技术专业要求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三）鉴定成果要求

鉴定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检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通知要求。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

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三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在合同期内持续交付。

9.3 交付地点：东海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中队。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

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中标清单单价。按实际发生鉴定项目开票，开票后一个季度内支付服务款。结算金额按实际鉴定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的按预算金额支付。服务期内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中标金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且中标单位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或者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否则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 6

16 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鉴定结果而导致的司法诉讼，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14.2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正，若补正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鉴定费用，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4.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鉴定费用的，乙方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单位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东海县公安局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振兴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7809239

乙方：连云港正达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12B03-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89019823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6日